社會住宅承租戶退租點交注意事項

退租點	· 父日] 應	
項次	項目	自我檢核
01	完成各類帳單或信件等收信地址變更。	
02	如有自行申辦網路或第四臺之承租戶,應完成機上盒遷移或退辦。	
03	完成全戶戶籍遷出。	
04	租賃期間之租金、管理費及汽/機車停車位使用清潔費皆已完成繳納	
退租點	· ·交日前應攜帶文件	
項次	項目	自我檢核
01	同意退租公函	
02	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	
03	印章	
04	存摺封面影本(應蓋帳戶個人私章)	
退租點	交應注意事項	
項次	項目	自我檢核
01	屋內個人物品清空及回復原狀。(承租人退租時,租屋之設施設備應回復應有狀態,租賃物有人為之毀損、滅失者,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)。	
02	汽/機車停車位清空。	
03	 各器具(如衛浴設備、櫥櫃、廚具等)因燒香、煙燻或人為使用等造成外觀髒污,請事先清潔。 冷氣濾網、出風口及外觀請事先清潔。 抽油煙機油盤、油碟請事先清潔。 	

● 未完成清潔,將由本府廠商依髒污程度報價清潔。

項次	項目	自我檢核
04	牆面、頂板油漆及地板面磁磚,人為損壞樣態如下: (1)鋼釘或穿洞痕跡等。 (2)畫圖、塗鴉等。(但不含桌椅、沙發、櫃子正常使用磨擦痕跡) (3)寵物排泄物痕跡等。 住戶可自行恢復原狀,油漆色號請向物管詢問;亦可由市府統一處 理每1平方公尺100元,每處損壞最低計費單位為每1平方公尺。	
05	照明故障(燈泡不亮)應更換,若未更換將由本府廠商報價更換。	